

# 連江縣莒光鄉起掘許可證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		與往生者關係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訊地址				
	聯絡電話	(住宅) (手機)	簽章		
往生者	往生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
	出生地		性別		
	埋葬地點		往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
	(預計)起掘時間	民國 年 月 日	(預計)遷往地點	納骨堂	

檢附證件：

-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(能證明申請人與往生者之關係)。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許可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許可證明僅作骨灰(骸)安厝使用，不做其他證明用途。
- 三、經起掘之骨骸應依規定安置於公、私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

審核結果

- 同意核發起掘許可證。
- 不同意核發，原因\_\_\_\_\_。

承辦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課長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秘書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鄉長

